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44,921,787.15	44,594,284.61	44,921,787.15	44,594,284.61
营业成本	470,502,820.05	470,830,322.59	465,510,527.37	465,838,029.9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